

⑭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本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大气现场执法小组终端（笔记本电脑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广州七喜电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811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60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大气现场执法小组打印机（A4 移动便携式彩色打印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小篆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9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2.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供应商（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